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除尘效率较低，导致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运行不稳定，存在超标排放风险。为确保环境除尘设施正常运行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，特申请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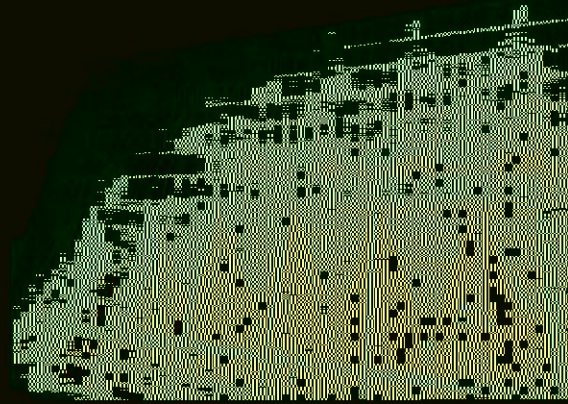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，请贵局予以审批。

此致
敬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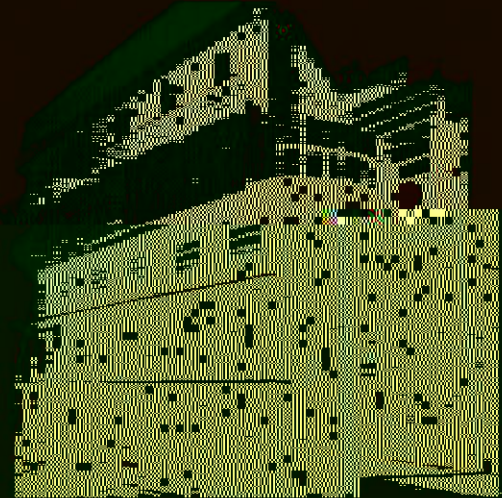
马钢股份公司
2021年10月10日

...

原4#5#楼干熄焦除尘系统改造图



比例尺 1:1000
图例



设计单位：中冶焦耐(大连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设计日期：2014年10月